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志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旺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徐家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林志儒、林旺發、徐家珍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67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林志儒於民國103年間至民國107年間邀同債務人林旺發、徐家珍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9筆，共計44萬4,518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108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㈡詎債務人林志儒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20萬0,675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林旺發、徐家珍既為

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孫家豪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766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00675元	林志儒、林旺發、徐家珍	自115年3月1日起	至115年7月31日止	年息1.775%
001	200675元	林志儒、林旺發、徐家珍	自115年8月1日起	至115年8月19日止	年息0.775%
001	200675元	林志儒、林旺發、徐家珍	自115年8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200675元	林志儒、林旺發、徐家珍	自115年4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